

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口腔醫學院 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置委員 7~9 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由本院自各系專任教師推選 2 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 1 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 2 人、學生代表至少 1 人。
- 三、 本會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訂定工作職掌：
 - (一) 督導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督導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(三)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- (四)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。
 - (五) 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(六)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(七)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八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
- 五、 本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訂定
114 年 0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訂定
114 年 1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訂定
115 年 03 月 20 日 簽呈文號 1152100782 核定通過